



「南海仲裁案座談會」新聞稿 105.07.14

菲律賓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依據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第 287 條以及公約附件七之規定，向中國大陸就其於南海之海域爭端，提請設立強制性仲裁。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於同年 12 月 20 日會員大會通過理監事會議提案，組成南海小組撰擬「法庭之友意見書」，於今（2016）年 3 月 23 日正式向海牙常設仲裁法院遞交「法庭之友意見書」，向仲裁庭提供相關重要事實及證據，證明太平島符合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第 121 條島嶼之定義。法庭之友意見書並刊載於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官方網站（<http://www.csil.org.tw>）。

仲裁法院已經於海牙時間 7 月 12 日公布仲裁判斷，本會特於今（14）日上午召開「南海仲裁案座談會」，由本會李念祖理事長主持，邀請本會三位理事：馬英九前總統、宋燕輝教授及王冠雄教授擔任與談人，分析仲裁判斷的意義與影響。

座談會中，李念祖理事長強調，十一段線不是九段線，1947 年中華民國劃設十一段線（即 U 型線）的時候，中國大陸尚未建政，中華人民共和國尚不存在，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也不存在。菲律賓在本案中挑戰的對象，是中國大陸的九段線，仲裁法庭作出判斷的對象也是中國大陸的九段線，效力並不及於中華民國的十一段線。王冠雄教授則認為，十一段線涉及我國領土主權主張，是我國國內法的一部分，不能輕易廢除。宋燕輝教授進一步表示，仲裁法庭五位仲裁員就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第 121 條之解讀與適用至太平島的見解，與事實和法律相牴觸，不客觀也不正確。馬前總統則就本仲裁案相關議題綜合評述後，現場開放媒體與所有參加人員提問，氣氛熱烈。

與會學者專家並藉此機會表達下列四點意見：

- 一、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認為南海諸島，包括東沙群島、西沙群島、中沙群島與南沙群島，及其週遭海域，均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與海域，中華民國享有國際法上之權利，不容置疑。依據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，南海仲裁法庭無權處理領土主權的問題。因此，南海仲裁判斷不影響中華民國對南海領土主權



Chinese (Taiwan)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

之主張。

- 二、自 2013 年開始進行之菲律賓控訴中國大陸南海爭議仲裁案，在 7 月 12 日公布判斷書。中華民國雖為南海爭議利害關係國家之一，但自始即未受邀參加協商或該仲裁，審理過程中亦未獲邀備詢，因此日前公布之仲裁判斷，對中華民國並無拘束力，中華民國自無接受之義務，上述有關領土與週遭海域之主張，完全不受仲裁結果之影響。
- 三、上述仲裁判斷認為我國領土太平島之法律地位為「岩礁」(rock)而非「島嶼」(island)，實為一罔顧事實與法理之荒謬見解，本會無法接受。本會仍維持一貫立場：亦即太平島為符合 1982 年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第 121 條第一項規定之「島嶼」而非第三項之「岩礁」，應有權主張 12 海里領海、200 海里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。
- 四、對於南海爭議，本會一向主張各聲索方應降低緊張、增加對話、依據國際法，包括「聯合國憲章」與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，維護各國航行、飛越與其他公海自由，並參考中華民國政府在去(2015)年 5 月 26 日提出之「南海和平倡議」，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，並在「主權無法分割，資源可以共享」之理念下，儘速達成「擱置爭議，整體規劃，分區開發」之共識，共同攜手將南海打造成「和平與合作之海」。

新聞聯絡人：副祕書長蔡沛倫助理教授（手機號碼：096647385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info@csil.org.tw）